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9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4日 下午15: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4楼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7 |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贷款额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版) | √ |
| 12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93 | 东华实业 | 2015/2/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公章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士,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0-87386297)。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关系管理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邮编:510600 电话:020-87397702

传真:020-87386297

联系人:缪锦鹭、徐广晋

(四)登记时间:

2015年3月3日9:30至17:00,2015年3月4日9:30—11:30。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3月4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5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7 |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贷款额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版) | | | |
| 12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08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8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亲自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提出修改如下: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1 |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不得兼任总经理。 |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或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或副总裁)人数不超过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2 |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设副总经理(或副总裁)人数不超过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 | 增加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本公司章程以及依据本公司章程建立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由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股东大会用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正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参加事宜详见《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5-017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于2013年11月29日因融资担保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5,000万股无限流通股已于2015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时,澳洋集团为融资担保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澳洋集团按有关规定将上述2,0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2月6日,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澳洋集团为融资担保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澳洋集团按有关规定将上述4,0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2月9日,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澳洋集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7%),均为无限流通股。截止2015年2月10日,澳洋集团已累计将其持有的公司12,256.436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办理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因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失误,原公告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大写金额有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中的第七点评估结论原内容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0,341.47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佰肆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0,853.20万元,增值率55.69%。

其中“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佰肆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更正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亿零贰佰肆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本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145,169.41 | 1,178,633.65 | -2.84% |
| 营业利润 | 13,248.87 | 13,905.50 | -4.72% |
| 利润总额 | 13,616.59 | 14,162.48 | -3.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808.50 | 11,155.76 | -3.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47 | -4.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7% | 9.87% | 下降1.1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155,011.10 | 154,895.90 | 0.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8,629.38 | 117,820.88 | 9.17% |
| 股本(万股) | 23,800 | 23,8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40 | 4.95 | 9.10% |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数填报。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含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145,169.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4%;实现营业利润13,248.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2%;实现利润总额13,616.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8.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1%。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变化主要系受国内外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开发速度放缓,加上工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10%~2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债券代码:112059 债券简称:11联化债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2月25日支付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期间的利息7.3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后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17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2月17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联化债”持有人。2015年2月17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2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1联化债”,债券代码“112059”。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付息情况:无。

10、信用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本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下一付息票面利率:7.30%,每派派息7.30元(含税)。

14、下一付息利息日:2015年2月21日。

15、年付息次数:1次。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付息“11联化债”的票面利率为7.30%,本次付息每10张“11联化债”派发利息人民币7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5.70元)。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1月2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一)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30-11:30;(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02月11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2月10日15:00至2015年02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园A楼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0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67,448,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2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2,695,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4,752,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69%。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5年2月17日

2、付息日:2015年2月25日

3、付息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2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2月17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联系人:方屹、任安立

联系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2、保荐人(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联系人:龚敏生

联系电话:010-58568098

传真:010-58568004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12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探井页岩气高效顶驱勘探与开采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3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探井页岩气高效顶驱勘探与开采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800万元。其中:省级拨款资助500万元,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公告》(0014-036)。地方匹配拨款3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苏财教[2005]1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笔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对公司当期的业绩有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11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1,279,028.84 | 200,333,124.78 | -39.46% |
| 营业利润 | 16,793,326.31 | 32,294,719.85 | -48.00% |
| 利润总额 | 20,720,653.81 | 40,659,903.81 | -49.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627,276.70 | 35,736,160.23 | -50.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2 | 0.45 | -51.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8% | 5.14% | -2.66% |
| 总资产 | 774,159,442.14 | 775,664,301.55 | -0.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14,335,735.76 | 706,222,997.51 | 1.15% |
| 股本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93 | 8.83 | 1.13%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由于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39.46%,期间费用同比变化较小,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降低48.00%、49.04%、50.67%。

2、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减少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加1.13%,变动不大。

三、与前期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关联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风险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市政路出(2013)159号地块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博”)提供总额不超过22亿元的财务资助,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根据滨江商博实际进展情况支付。财务资助还款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上述资金占用费。

一、近期归还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16日,滨江商博归还财务资助款9,600万元。

2、2015年2月10日,滨江商博归还财务资助款4,500万元。

二、前期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1、2013年10月11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82,892.075万元,滨江商博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4,752,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69%。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5年02月0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林国芳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7,348,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52,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6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01月27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